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預測合併溢利（「溢利估計」）載於「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節。

A. 基準

董事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的本集團合併業績，編製溢利估計。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財政年度並無或不大可能出現任何非經常項目。估計溢利乃根據於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有關的會計政策概述於會計師報告內，而會計師報告全文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B. 聯席申報會計師函件

**BDO McCabe Lo & Company****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

8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541 5041
Facsimile: (852) 2815 2239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8樓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PCP CPA Limited**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Suites 2205-6, Island Place Tower,
510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882 8378
Facsimile: (852) 3009 8534
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2樓5至6室
電話：(852) 2882 8378
傳真：(852) 3009 8534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的合併溢利估計（「溢利估計」）所採納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溢利估計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分節。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審計指引3.341條「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溢利估計（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A節所載的基準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乃 貴公司董事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A節所載的基準妥善編製，並根據於各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有關的會計政策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會計師報告內，而會計師報告全文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此 致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蔡淑蓮
執業證書編號P02044

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C. 博大資本及建華函件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及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合併溢利估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本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本售股章程附錄四A節內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及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致 閣下及吾等的函件。

根據上述資料—本售股章程附錄四A節所載由 閣下作出的基準，以及經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及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基準，吾等認為溢利估計（ 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 表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智明
謹啟

代 表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本源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